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技士 姜成昱

電話：03-3386021分機2302

電子信箱：100802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環噪字第1150074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0306I_115007438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桃園市營建工程設置智慧化環境監測設備
及操作管理事項」一份，請協助轉知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8月24日府環噪字第1150224479號公告辦理。

二、本府自115年10月1日起，凡房屋(建築)工程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級營建工程者，營建業主應於施工期間自行架設智慧化環境監測設備，並將監測資料即時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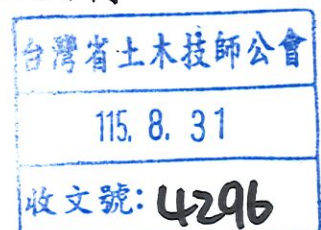
三、惠請協助轉知，俾使本市營建工程了解相關事項。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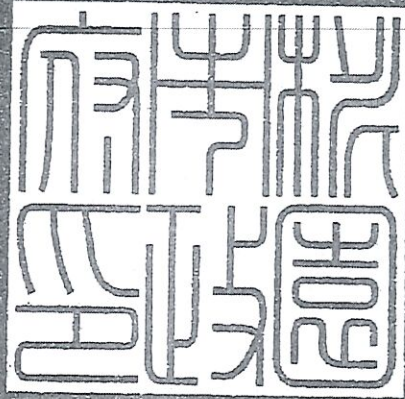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5022447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桃園市營建工程設置智慧化環境監測設備及操作管理事項。

依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凡房屋(建築)工程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級營建工程者，營建業主應於施工期間自行架設智慧化環境監測設備(以下稱監測設備)，並將監測資料即時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納入管理必要之工程，亦同。

二、監測設備裝設、連線登錄及維護規定如下：

(一)本公告所稱監測設備，指包含網路攝影機、顯示面板、噪音微型感測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其設置數量、規格、標準應符合附件一之規定。

(二)監測設備之裝設期間：

1、建築工程：自放樣勘驗申報日起，至屋頂版勘驗日止。

2、拆除工程：自申報拆除開工日起，至拆除完成日止。

3、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必要安裝者：依本府指定之期間辦理。

(三)監測設備連線登錄及維護：

- 1、監測設備架設完成後，應於本府指定網站填報設備清單、辦理連線登記，並與本府確認完成系統對接。
 - 2、施工期間應定期至本府指定網站確認監測設備之連線及傳輸狀態，並確保監測數據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 三、監測設備發生故障或傳輸異常時，營建業主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報備及修復：
- (一)監測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時，營建業主應自發生日起7日內，向本府指定網站辦理異常通報。
 - (二)營建業主應自通報日起15日內完成設備修復與校正，並於修復完成後7日內，向本府指定網站通報恢復正常連線運作。
- 四、本公告自115年10月1日起實施。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附件一 智慧化監測設施規格與回傳標準

一、設施規格

設備名稱	數量	設置規格	設置位置及條件
網路攝影機	至少 2支	1. 達每秒15個1024×720個影格(Frame)。 2. 錄製影像須常見之影像格式(如 MPEG、H.264、H.265或 AVI…等)儲存於數位載體，影像儲存應至少一個月，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3. 攝影機應能透過網路連線與校時伺服器(Time Server)調校 GMT+8 台灣標準時間(Taiwan Standard Time 縮寫 TST)(中原標準時間)。 4. 須提供 RTSP 或 ONVIF 設定，以提供主管機關連線查看。 5. 建議防水防塵等級達 IP66 (含)以上。	1. 布建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2. 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或其他輔助功能。 3.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4. RTSP 須提供完整網址，如 rtsp://username:password@IP:Port/str eam，於本府指定網站填寫 RTSP 資訊。 5. ONVIF 須提供連線 IP、連接埠、帳號與密碼，於本府指定網站填寫 ONVIF 資訊。
噪音微型感測器	至少 1組	1. 須可測量當時噪音測值。 2. 須依照本府提供之 API 回傳，回傳標準詳附件一之二、監測數據回傳標準。	1. 噪音微型感測器之數量與佈建位置以涵蓋施工區域為原則。 2. 噪音微型感測器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3. 可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組合為同一硬體設備。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	至少 1組	1. 須可監控數據至少包含 PM_{2.5}、溫度與濕度。 2. 設備出廠前須辦理感測器型式驗證。	1. 依據環境部「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及數據應用指引」感測器型式驗證章節辦理驗證。 2.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之數量與佈建

設備名稱	數量	設置規格	設置位置及條件
		3. 溫度：可偵測範圍-10~85 °C ±0.5°C。 4. 相對濕度：可偵測範圍0~95%±5%。 5. 建議機殼防水防塵等級達IP65（含）以上。 6. 須依照本府提供之API回傳，回傳標準詳附件一之二、監測數據回傳標準。	位置以涵蓋施工區域為原則。 3. 可與「噪音微型感測器」組合為同一硬體設備。
顯示面板	至少 1組	須至少展示包含當時噪音測值、PM _{2.5} 測值、日期、溫度與濕度。	需設置對外向民眾顯示。
噪音防制措施	至少 1組	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可於工地周界上或結構體採取固定式隔音設備，抑或是針對施工機具採取移動式之隔音設備，如： (1) 於工地周界上圍籬架設隔音帆布防制。 (2) 於結構體上架設隔音帆布防制。 (3) 針對施工機具於引擎或馬達上以隔音布作圍隔。 (4) 易產生振動之裝置或機具於底部加裝防振墊或隔振台。 (5) 採行內含吸音及隔音材之隔音板、隔音罩或發電機消音箱作局部圍隔。

二、監測數據回傳標準

(一) 傳輸方式：HTTP POST

(二) 傳輸格式：JSON

(三) 傳輸網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指定傳輸網址。

(四) 傳輸標頭(Header)：格式依下表傳輸，營建工程於本府網站註冊帳號後，取得 API Key 與 SECRET，於設備上依下表設定傳輸。

欄位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備註
API Key(本府網站提供)	X-Api-Key	String	必要
呼叫 API 的時間(系統自動帶入)	X-Timestamp	String	必要，如：2026-08-04T02:44:34Z
X-Nonce(系統自動帶入)	X-Nonce	String	必要，隨機字串，每次 Request 都不同，同一個 Nonce 不可重複使用
HMAC 簽章(本府網站提供 SECRET)	X-Signature	String	必要，HMACSHA256(Base64)，將 body 內容轉成 Base64 後用 HMACSHA256 做成 Hash，SECRET 由本府網站提供
Content-Type(系統自動帶入)	Content-Type	String	必要，固定 application/json

(五) 傳入欄位(Body)：格式依下表傳輸。

欄位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備註
感測器編號(本府網站提供)	stationid	String	必要，如：3100174
測量時間(系統自動帶入)	mtime	DateTime	必要，如：2025-07-01T09:27:00
測量數值(系統自動帶入)	vals	JSON 的陣列集合	依照各個測量數據傳輸，格式為 "parameter": 測量項目, 如下表 "unit": 測量項目單位, "val": 測量數值 如 "parameter": " NOISE ", "unit": "dB ", "val": 80

感測數值範例：

Parameter	測量項目中文	單位
NOISE	噪音	dB
PM2.5	PM2.5	μg/m ³
TMP	溫度	°C
HUM	濕度	%

(六) 本府主機接收資料後，如回應為 HttpStatusCode 200 表示連線完成，非 HttpStatusCode 200 表示連線有問題，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確認原因並重新傳輸該筆資料。
